

收文編號：1070009357

議案編號：1071015071003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69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署整體規劃調整藥事服務費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 107003391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囑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整體規劃調整藥事服務費，本部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4.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第 20 案辦理。
- 二、前述決議事項，係為讓藥師專業服務獲得合理給付，請健保署整體規劃合理調整藥事服務費，偏鄉藥師比照醫師診察費訂有偏鄉加成，並建議藥事服務費調整為固定點值，且慢性病處方給藥之門診藥事服務費均提升 10 點。
- 三、因上述決議事項均需有預算來源支應增加之財務影響，惟依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106 年 12 月 28 日衛部健字第 1063360185 號公告「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及其分配方式」，今（107）年度醫院及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查無增列預算用於調整藥事服務費支付標準，僅醫院總額專款「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項下新增「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品質方案」，規劃用於推動臨床藥事照護。

四、本部健保署依上述決議及預算協定事項，請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藥師全聯會）提出執行細節，該會建議新增「重症加護臨床藥事照護給付方案」。本案經提至 107 年 6 月 14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共同擬訂會議）」107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因與會代表對於方案之執行醫院與醫事人員資格、預算分配方式、指標訂定等項目有調整建議，請藥師全聯會另行邀集醫院團體討論，綜整意見並重新提具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五、藥師全聯會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及同年 8 月 30 日分別函送調整後方案，除依共同擬訂會議決議調整內容外，另方案名稱由「重症加護臨床藥事照護給付方案」調整為「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本部健保署為先凝聚共識，於 107 年 9 月 13 日邀集藥師全聯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及台灣醫院協會討論方案內容，後續將依程序提至共同擬訂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部長室、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